# 客家委員會108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

## 壹、計畫緣起

「客家基本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應輔導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學前與國民基本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參酌當地使用國家語言情形，因地制宜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

教育部於民國 103 年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明訂學校正式課程依性質區分為「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二大類：「部定課程」由國家統一規劃，以養成學生的基本學力，並奠定適性發展的基礎；「校訂課程」則由學校安排，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教育部，2014）。

「校訂課程」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彈性學習課程」的方式實施，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及其他類課程。在高級中等學校則為校訂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中其他類課程包括本土語文的學習，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綜上所述，可知客語若能結合校訂課程，除了能增進學生之學習的質與量，於課程亦將能促進校本特色課程的整體規劃與發展。

為了使各級學校之客語課程與教學，能夠審酌學生學習需求與學校發展願景，並結合在地客庄生活情境，透過文史走讀尋根、文化生活體驗、文創美感設計、文學在地創作等方式，有效整合跨領域的學習重點，以發展學生的核心素養及落實學生客語學習，進而有效提升學生學習客語的動機及品質。爰訂本計畫，以整合支持性客語學習資源，發展系統性客語校訂課程、提升模組化客語教學實踐，完成以客語為基底，文化共榮的核心素養的終極目標。

## 貳、計畫目標

一、透過校訂課程的發展歷程，支持學校建構以客語為基底的校本課程。

二、透過客語融入或沈浸的附加價值，增強親師生對客語之認同及使用能力與

意願，促進客家語言的推動與復甦。

三、剖析與豐富十二年國教彈性學習課程內涵，增進核心素養教學的效能。

四、培力學校及區域聯盟具有推動客語校本課程發展推廣之人才。

## 參、實施對象

公（國、縣、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以下統稱學校）。

## 肆、實施期程

一、執行期程：本計畫自 108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已申請 107 學年計畫之學校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二、要項期程

(一)分區說明會暨工作坊（如附件一）

1.北區：

(1)時間：108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00-16：30

(2)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進修推廣學院 2 樓視聽教室)

(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3) 參與對象：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金門縣、連江縣。

2.中區：

(1)時間：108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00-16：30

(2)地點：苗栗縣國教輔導團(教師研習中心)

(苗栗縣後龍鎮埔頂里頂東路 30 號)

(3) 參與對象：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等縣市。

3.南區：

(1) 時間：108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00-16：30

(2) 地點：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藝文教室

(807 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 217 號 )

(3)參與對象：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等縣市

4.東區：

(1)時間：108年4月8日(星期一)上午9：00-16：30

(2)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會議室)

(973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45號)

(3)參與對象：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縣市。

(二)申請期限

1.各申辦學校備妥申請表(附件二)、實施計畫(附件三)、經費概算(附件四)於108年4月22日前送達地方教育主管機關。

2.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綜整各校申辦資料後於108年4月30日前函送本會提出申請。

3.有意辦理本計畫之各級學校，囿於校長異動，致未及於108年4月22日前提出申請者，請於108年8月15日前逕函送本會，以專案辦理審查。

(三)審查與核定

本會得邀請專家學者就申辦學校之申請資料予以審查及核定。

(四)工作坊

申辦學校應參與種子教師基礎及回流課程工作坊,發展客語結合校訂課程並提升教學知能。

(五)輔導諮詢

本會將遴聘學者專家至各校或區域實地了解執行情形，並提供諮詢意見以精進課程發展。

(六)成果發表

本會預計於109年5月辦理客語結合校訂課程成果發表會，獲選並

同意提供完整教案者，額外支給每校最高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相關著作財產權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客語推廣使用，不限時間、次數及地域之利用權限【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權、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改作權、編輯權、散布權及發行權等權能】，且主辦單位得再授權第三人使用)，以達典範學習之效。

## 伍、實施方式

一、發展客語及客家文化的校本課程

以核心素養為目標，彈性課程為機制，附加融入、沈浸客語的價值，進而發展客語或客家文化的校本課程。

(一)國小及國中階段

1. 於每年級每學期於彈性課程實施達 15 節以上為原則。
2. 於客家重點發展區之學校須以客語為主要教學語言，整體課程教學語言使用客語比率至少達 50%以上。
3. 非上述區域之學校，可使用雙語（華、客語）採漸進方式教學及溝通，然整體課程教學語言使用客語比率至少達 30%以上。

(二)高中階段

1. 於每年級每學期於校訂必修及選修中實施。
2. 可使用雙語（華、客語）採漸進方式教學及溝通，然整體課程教學語言使用客語比率至少達 50%以上。

二、情境化客語學習

課程脈絡建立在學習可經驗的生活情境中，讓學生在自然的客語環境中，依照一定的脈絡按圖索驥主動習得客家語言，並能活用客家語言，更用客家語言解決生活問題。

三、深化教學歷程與策略

(一)以主題貫串知識態度技能

彈性課程的實施首重跨領域的統整學習，跨領域的統整學習，又以主題/專題/議題最具成效，能以主題貫串知識態度技能的學習，對於核心素養的達成就能事半功倍。

(二)策略方法的多元運用

策略方法的教學翻轉，可透過文史走讀尋根、文化生活體驗、文創美感設計、文學在地創作等面向，有效整合跨領域的學習重點，規劃學習主題，讓學生能主動、發現、合作、體驗與實作的學習。

(三)實施第二年之學校期能於課程設計，有逐年累積或銜接性的單元。

四、專業師資的精進層累

(一)產出型工作坊專業進修

參加本計畫執行之學校須以參與團隊（校長、主任、組長、教師）以 3 到 5 人，參與計畫中相關師資培訓及工作坊等專業課程進修活動。

(二)諮詢型學者專家輔導

本方案執行期間，期中及期末由本會遴聘學者專家到校或區域輔導，並提供諮詢意見，確保課程執行的方向，教學成效的豐碩具體。

## 陸、經費補助

一、補助項目

(一)教材教具：配合本計畫實施教學所需之教材教具（含圖書、材料、情境布置等，不含設備費），每校以 5 萬元為上限。

(二)教材編輯費：因應課程研發之自編教材或教學活動設計，未支領本計畫鐘點費之國民中、小學教師每年級每人每科每月支給 600 元。

(三)語言研究費：以轉換客語教學所需之研究費用，未支領本計畫鐘點費之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以每人授課節數乘以每節 40 元計算，每人每月補助 1,000 元為上限。

(四)社群講師鐘點費：為考量學校課程發展與教師增能需求，依講座鐘點費

支給表，外聘講師每小時2,000元，內聘講師每小時1,000元等為支給上限。

(五)授課鐘點費：課程實施階段聘請客家文化專業人員所需，每節 400 元整。

(六)代課費:參與本計畫之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參加專業輔導團隊辦理之外埠參訪、師資培訓及工作坊等，需聘請代理人員從事課程教學，人員配置請學校妥善規劃。若為班級導師者，請准予給予全天之代課費用。

(七)諮詢費：因課程研發需要，聘請外部人員進行課程諮詢，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每人次上限2,500元。

(八)代課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健保補充保費：因本計畫衍生之費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勞保、健保等相關規定編列。

(九)差旅費:參與本計畫之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參加專業輔導團隊辦理之外埠參訪、師資培訓及工作坊等，得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之規定，支領起、返程日之交通費（外埠參訪、師資培訓及工作坊之辦理地點距服務學校三十公里以外）及住宿費（外埠參訪、師資培訓及工作坊之辦理地點距服務學校六十公里以外，每人每日以1,600元為上限），核實支應。

(十)雜支。

二、補助額度

每校原則最高補助40萬元整。

## 柒、經費撥付與核銷

一、補助款除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經費撥付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單位，由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開立統一領據函送本會，餘（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學校為單位，開立領據，備文逕送本會據以憑撥。

二、補助款分兩次核撥，第一次撥付 40%，於計畫核定後辦理；第二次撥付百分之 60%，於計畫核定後 109 年 2 月底前檢具 108 學年上學期（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1 月）期中報告（如附件五）函送本會撥付。

三、第一期款年度經費轉正：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前，檢具各校符合第一期款撥付比例之執行進度表（如附件六）函送本會辦理。

四、經費核銷：將經費支出明細表（如附件七）及成果報告書（如附件八）除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應於學年度計畫結束一個月內陳報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核備，於學年度計畫結束二個月內，函送本會，餘（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學校為單位，於學年度計畫結束二個月內備文逕送本會核銷結案。採就地審計辦理方式，相關原始憑證應依照會計法、審計法等相關規定加強內部審核及妥為保管，以備查核。有關補助款依相關規定應代為扣繳事宜，由受補助學校依規定處理，並負其責任。

**捌、成果分享**

一、平時成果分享：

（一）由受補助單位自設分享平台（例如：網頁、FB、IG、Youtube…等），可採公開或不公開方式。

（二）提供前開分享平台網址或連結予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單位及本會，以利參閱。

（三）每校每月傳送一次平時客語教學等影片(不限時間)至設立分享平台，並彙整成期中報告。

二、計畫期末成果：於學年末提報成果報告書(含照片)。

**玖、本方案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會適時修正公布為準。**

附件一

# 分區說明會暨工作坊課程表

| 時間 | 課程 |
|---|---|
| 08:30-09:00 | 報到 |
| 09:00-09:10 | 開幕 |
| 09:10-10:00 | 申辦行政說明 |
| 10:00-12:00 | 校訂課程與核心素養 |
| 12:00-13:30 | 午休 |
| 13:30-14:30 | 客語結合校訂課程的模組操作 |
| 14:30-16:30 | 課程產出實作 |
| 16:30- | 賦歸 |

附件二

# ○○○縣（市）○○國民○○學
# 108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申請表

課程（主題）名稱：

單位全銜：

地址：□□□

網址：

本案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背景敘述：

一、校長：_____□客籍 □非客籍

二、學校總班級數：

三、預定開班數：

四、每班學生數：

五、總學生數：

六、參與團隊行政人員及教師名單與背景：

七、教師背景人數

| 項目 | 男 | 女 | 備註 |
|---|---|---|---|
| 客籍 | | | |
| 非客籍 | | | |

八、學生背景人數

| 項目 | 一年級 | | 二年級 | | 三年級 | | 四年級 | | 五年級 | | 六年級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客籍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 非客籍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計畫總經費：

（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臺幣計，**<u>並檢附經費概算表</u>**）

附件三

# 縣（市）　　國民　　學
# 108 學年度申請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

壹、依據

貳、計畫目標

參、課程架構

學期內正式課程時間:全校課程架構設計、各年級課程進度及課程發展進度(如附件三之一)。

肆、本校與社區文化資源之連結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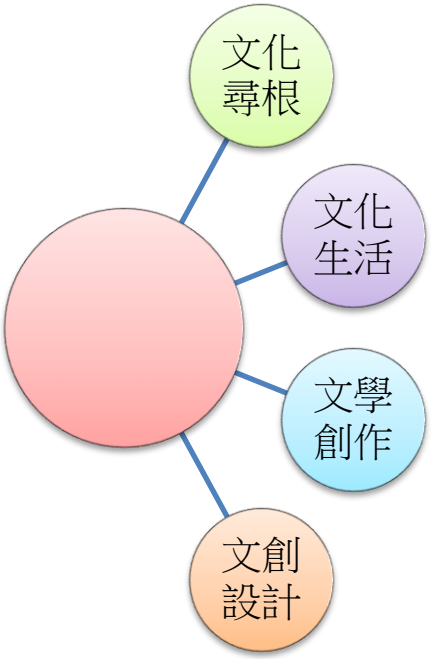
伍、組織分工職掌及人力團隊

陸、經費概算（如附四）

柒、預期效益

附件三之一

一、課程架構圖（可審酌學生需求、學校及社區特色自行設計）




二、課程進度表

_____年級學年度課程進度表

| 節次 | 108 學年度上學期 | | |
|---|---|---|---|
| | 課程內涵 | 實施方式 | 實施說明 |
| 第 1 節 | 食安與健康-擂茶 V.S 手搖杯 | □班級教學<br>□班群教學<br>□學生社團 | 小組討論、問卷調查、訪談、踏查、角色扮演、展演發表 |
| 第 2 節 | 客家曬鹹淡：食物加工與保存 | | |
| 第 3 節 | 為食安把關-從客家飲食文化談起 | | |
| 第 4 節 | 客家創意料理直播樂 | | |
| 第 5 節 | | | |
| 第 6 節 | | | |
| 第 7 節 | | | |

| | | | |
|---|---|---|---|
| 第 8 節 | | | |
| 第 9 節 | | | |
| 第 10 節 | | | |
| 第 11 節 | | | |
| 第 12 節 | | | |
| 第 13 節 | | | |
| 第 14 節 | | | |
| 第 15 節 | | | |

(考量部份學校安排一週兩節，隔週開課，故以節次做課程安排)

附件四

# 客家委員會108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

| 編號 | 項目 | | 單價 | 數量 | 小計 | 備註 |
|---|---|---|---|---|---|---|
| 人事費 | | | | | | |
| 01 | 社群講師鐘點費 | 外聘 | | | | |
| | | 內聘 | | | | |
| 02 | 授課鐘點費 | | | | | |
| 03 | 代課費 | | | | | |
| 04 | 代課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健保補充保費 | | | | | |
| 業務費 | | | | | | |
| 05 | 教材教具 | | | | | 每校五萬元為上限 |
| 06 | 教材編輯費 | | | | | |
| 07 | 語言研究費 | | | | | |
| 08 | 諮詢費 | | | | | |
| 09 | 差旅費 | | | | | |
| 10 | 雜支 | | | | | |
| 合計 | | | | | | |
| 上述各項經費核實支付。<br>業務費得視實際支用情形，相互勻支。 | | | | | | |

承辦人：　　主任：　　會計：　　校長：

附件五

# （單位全銜）辦理108學年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客語結合校訂課程

## 年　月至　年　月期中報告

| | | | |
|---|---|---|---|
| 縣（市） | | 學校名稱 | |
| 業務承辦人<br>職稱姓名 | |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補助金額 | | | |
| 平時成果分享： | | | |
| ____月 | 主題： | | |
| | 網址連結： | | |
| ____月 | 主題： | | |
| | 網址連結： | | |
| ____月 | 主題： | | |
| | 網址連結： | | |
| ____月 | 主題： | | |
| | 網址連結： | |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六

（單位全銜）

**辦理108學年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客語結合校訂課程執行進度表**

**109年8月至○○○年○○月**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受補助單位 | | | |
| 聯絡人 | | | |
| 通訊地址 | |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計畫總經費 | | 核定補助金額 | |
| 計畫期程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截至108年12月15日預定累計進度 | 40% | 截至____年____月實際累計進度（%） | |
| 執行情形（說明已完成之工作項目） | 例如：班級日課表 | | |
| 執行進度有落後情形者，請續填下列欄位 | | | |
| 執行進度落後原因 | | | |
| 執行進度落後補救措施 | | | |
| 受補助單位戳章 | | 填表日期 | |

註：欄位若不敷填寫，請自行調整欄位之寬度與長度，以能確實表達為主。

附件七

（單位全銜）

辦理108學年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客語結合校訂課程經費支出明細表

| 編號 | 項目 | 單價 | 數量 | 金額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業務費得視實際支用情形，相互勻支。**

承辦人員：　　出納：　　會計：　　校長：

附件八

# （單位全銜）

# 辦理108學年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成果報告

**壹、封面**（計畫名稱/校名/執行日期）

**貳、目錄**

**參、內容**

一、依據

二、計畫名稱與內容

| **項目** | **內容**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 辦理單位 | 指導單位 | | | 客家委員會 | | |
| | 辦理單位 | | | ○○市/縣政府教育局（處） | | |
| | 執行單位 | | | ○○市/縣○○國民○學 | | |
| 執行單位聯絡資訊 | 地址 | | | | | |
| | 電話 | | | | | |
| | 傳真 | | | | | |
| | 計畫聯絡人姓名： 職稱：<br>電話： E-mail： | | | | | |
| 計畫架構與期程 | 年級 | 課程名稱 | 授課時數 | 師資 | 參與人數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費使用 | 核定金額 | | | | | |
| | 實際支出額 | | | | | |
| | 經費落差說明： | | | | | |

三、實施內容

（一）教材/活動之內容

（二）實施步驟與方法（授課方式）

四、成果與效益

五、自評與建議

**肆、附錄**

一、課程實施進度表（含上課日期、節數、教學內容）。

二、活動相片（每一節課至少 2 張）。